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铠甲网络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累计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，即在 1 年内可滚动使用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对外投资品种：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
- 2、本次投资额度：500 万元
- 3、购买日期：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- 4、协议相对方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
- 5、投资标的：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到会董事 5 人，同

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，也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资产管理人	资产托管人	理财产品名称	金额	投资起始日
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分行	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分行	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 理财产品	500 万元人民 币	自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理财产品投资目的

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的情况下，运用闲置资金适当进行理财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和整体效益。

(二) 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，风险低且较为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的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。为此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宜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，并且进行持续的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用于理财投资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

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。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效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理财产品协议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